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
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5)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5-11



采 购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中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女士 0379-61277969
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330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合同.....	5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9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

监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5)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5-11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价：1153984.43 元；

最高限价：1153984.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伊滨政采磋商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	1153984.43	1153984.43	是	1153984.43

	(2025)0009	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				
	号	目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伊滨区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主要内容为玉泉街与梁村路交叉口、武屯街与司马光路交叉口、玉泉街与司马光路交叉口、汉魏大道与司马光路交叉口四个路口交通监控信号设施。（详见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5.5 工期：45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八、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77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2025年02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0379-612779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33009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滨竞磋-2025-11
1.1.7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磋商(2025)0009 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竣工结算后支付完毕。
1.3.1	工期	45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其他：/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1153984.43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 (2) 由成交人支付所有设备、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编制依据： 2.1 委托方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3 材料价依据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计入，没有者按市场价计入；

		2.4 人工费价格指数按豫消技[2024]15 号文件执行; 2.5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已计取; 2.6 税金税率依据建筑业营改增调整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执行，税率 9%。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5	“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公布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计费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

		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补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

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终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概况：伊滨区玉泉街与梁村路等四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主要内容为玉泉街与梁村路交叉口、武屯街与司马光路交叉口、玉泉街与司马光路交叉口、汉魏大道与司马光路交叉口四个路口交通监控信号设施。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4、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5、工期：45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8、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二、项目说明

- 2.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 2.2 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供产品时应当提供有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并给招标人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
- 2.3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三、招标设备技术要求

1、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功能

(一) 信号控制机

智能信号控制机应具有较强的控制和通信功能，其硬件电路和软件采用模块化设计。信号机机体主要由控制箱、配电单元和机柜组成。控制箱主要包括主控板、车检板、灯控板，由总线连接在一起。整机达到户外设备全天候工作要求，具有防雷击、过载保护、绿中突检测等的安全措施。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可以在无中心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信号机单点的定周期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等；也可基于GPS校时实现多点的无电缆协调控制；也可以在系统协调下执行控制中心下发的系统控制方案和关灯、闪光、全红、手动步进、特殊功能、优先等控制指令。

(1) 相位：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2) 灯控输出：72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800W；最大可扩展至108 路；

(3) 线圈检测器：支持24 个线圈接入，可扩展至48 个线圈；

(4) 通讯协议：应支持NICIP 通信协议，要求交通信号机软件满足NI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NI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在对象存在性测试中，在所支持的27 个协议一致组范围内，支持的必选对象以及可选对象占所支持协议一致组对象总数97%以上，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6) 网络接口：2 个百兆网络接口，其中1 个可光电复用；

(7) 其他接口：2 个RS232 接口，1 个RS422 接口，2 个RS485 接口；2 个USB 接口，其中1 个内置：用于WIFI 或3G 模块；

(8) 外部输入：支持8 路行人按钮输入，16 路IO 输入，8 路过压过流检测输入；

(9) 外部输出: 支持20路无源输出; 4路继电器输出、16路光耦输出;

(10) 工作电压: $AC220V \pm 4V$, $50Hz \pm 2Hz$;

(11)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12) 工作环境湿度: $45\% \sim 95\%$, 无凝结;

(13) 功耗: $<60W$;

(14)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4。

智能信号控制机应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智能信号控制机软件符合国家标准GB/T20099-200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 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信号机支持179个对象, 占对象总数的100%, 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符合性测试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智能信号控制机应出具符合GA/T920-2010协议标准的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报告。

信号控制系统应取得“交通信号控制联网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及“自适应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和“感应及协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智能信号控制机能够无缝对接既有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警察系统、流量采集系统、诱导系统、道路监控平台等, 需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 信号灯

(1) 机动车信号灯(含箭头灯)发光体的标称直径应为400毫米, 行人信号灯发光体的标称直径应为400毫米。机动车信号灯(含箭头灯)分为红、黄、绿三个单元; 光学性能要求: 中心发光强度不小于400cd。

(2) 行人三联体信号灯应显示为静态一站立红人和静态一行走绿人。

(3) 信号灯发光单元使用的LED Lamps 基准波长: 红色 $625\pm5\text{nm}$ 、黄色 $590\pm5\text{nm}$ 、绿色 $505\pm2\text{nm}$ 。发光单元采用恒流源供电, 功率因数大于0.90, 确保在AC160-265V 时稳定可靠工作。

(4) 信号灯发光单元面罩具有良好的配光设计, 光强分布应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宽角度(W型)信号灯的要求。

(5) 信号灯色镜应采用玻璃或聚碳酸酯材料色镜。

(6) 信号灯具外壳应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坚固、耐用、耐腐蚀, 外观颜色应与洛阳市区主流信号灯一致。

(7) 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三) 信号灯杆

(1) 6米以上信号灯钢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八棱锥形, 断面为正八边形, 角度误差控制在 $\pm 0.5^\circ$ 范围内; 6米以下(含6米)信号灯杆采用无缝钢管。

(2) 钢杆规格的具体尺寸和数据, 依设计图纸上的标注尺寸和数据为准。

(3) 信号灯杆体及基础需可靠接地设计, 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

(4) 信号灯杆任何部分不得侵入道路限界内。

(5) 主要材料

钢材: 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标准中有关规定。普通螺栓应符合《六角头螺栓-C级GB/T5780》的要求。

(6) 制作与安装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为保证管节点上相贯线及线上坡口的加工精度, 应使用自动切管机加工管材端部。

手工焊接采用的焊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碳钢焊条GB/T5117》的规定, 焊条型号、自动焊或半自动焊所采用的焊丝、

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力学性能相适应。

焊缝及焊接质量的检验等级：钢管（立柱、横梁）端部与法兰盘之间为完全焊透的T形对接焊缝；横梁与支管（腹杆、前后端水平系杆）之间为完全焊透的对接焊缝。相贯节点焊缝应沿全周连续焊接并平滑过渡，焊缝各分区（趾部、侧部、过渡部、根部）的形状及尺寸细节应严格按照焊接技术规程实施。立柱上端与封板之间为单面角焊缝，加劲肋与钢管及法兰盘之间为双面角焊缝，所有角焊缝均沿板件边长满焊。角焊缝焊脚高度均为10mm。对接焊缝为II级检验，角焊缝为III级检验。

（7）涂装

除锈：构件制作前钢材表面应做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Sa2.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的规定。

防腐层：所有钢构件、连接件和紧固件均应进行热镀锌，满足现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的规定。

所有杆件镀锌后经打磨、调直后（杆件不直度不超过1/1000，口径公差小杆 $\leq \pm 1\text{mm}$ 、高杆 $\leq \pm 2\text{mm}$ ）进行喷塑，喷塑颜色由业主确定。

螺栓、螺母、锚栓外露部分等紧固件均须热镀锌钝化处理，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8）焊缝

焊接采用氩气保护焊、自动焊或埋弧自动焊。立柱与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间焊缝需满足100%焊透率，其余需满足60%焊透率；并出具相应部位满足100%焊透率的超声波探伤报告。

（9）其他要求

杆体底法兰及横臂连接法兰焊接变形量不大于1mm。

紧固件板材（抱箍）、抱箍底衬为50mm×5mm，滑动螺栓及相应的螺母、垫圈均采用45号钢制作。

高强度螺栓，高强度连接螺栓应采用40B或45号钢，并符合GB1231—76的规定。

(10) 基础

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基础地基要进行夯实处理，单柱杆的地基承载力不小于100KPa，单(双)悬臂杆的地基承载力不小于200KPa。

(五) 视频流量采集设备

(1) 能够检测行驶和静止的车辆、车流量、平均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排队长度、交通实时路况等交通数据，检测数据可通过网络发送给信号控制系统从而控制路口信号灯。

(2) 车流量统计精度：在设定的周期内，白天经过断面的车流量准确率 $\geq 95\%$ ，夜间经过断面的车流量准确率 $\geq 90\%$ 。

(3) 具有车牌识别、抓拍压线、违章变道功能，抓图并上传FTP。

(4) 单台设备可覆盖车道数： ≥ 4 个车道。

(5) 传感器类型：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CMOS。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帧率1~60帧/秒可调。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

(6) 支持日夜转换模式，支持3D降噪、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功能；支持TF卡。

(7)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PEG。视频压缩码率：32Kbps-16Mbps可调。

(8)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IP,RIS,P,支持FTP上传。图片格式：采用JPEG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9) 通讯接口：1个RJ4510M/100M/1000M配套镜头、护罩、电源。供电电源：AC24V $\pm 10\%$ PoE。

(10)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1) 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1049.4-2013的要求。符合GB/T24726-2009《交通信息采集视频车辆检测器》标准和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四) 视频流量采集主机

路口流量采集和电子警察主机共用，技术要求如下。

- (1) 设备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存不低于4G，标配6T 硬盘一块，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 (2) 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要求，衔接流量、电警等采集设备和智能信号机，与中心控制系统通信，发送、接收控制信息。
- (3) 存储抓拍的违章图片、过车图片，存储监控录像和违法录像，并上传至中心系统。
- (4) 具有RS-232 接口、RS-485 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USB 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eSATA 接口、SATA 接口。
- (5) 接入不低于16 路IP 摄像机(单路码率8M)。
- (6) 支持图片防篡改、断网续传功能，支持双IP 地址访问。
- (7) 电源电压: AC220V $\pm$ 20%或DC12V $\pm$ 10%。工作温度-40°C-70°C。

(六) 高清监控系统

本次设计在路口上安装监控摄像机。具体安装位置，详见图纸。

(七) 监控球机技术参数

-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 英寸CMOS，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率不小于1100TVL。
-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 (3) 信噪比 $\geq$ 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
- (4)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 个，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1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5)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支持宽动态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26dB。
- (6)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
- (7)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8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 (8) 支持1个RJ45网络接口,1个光纤接口,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9)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10)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黑白名单过滤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ftp功能;最大支持128GB本地SD卡存储功能。
- (11) 支持采用H.264、MPEG、MPEG-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支持48kHz音频采样率。
- (12)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 (13) 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设备编号、抓拍时间、车标、车牌号码、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
- (14) 支持违法掉头、压线抓拍、违法变道、逆行抓拍、道路拥堵、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抓拍等功能。
- (15) 白天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240m,且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95%。
- (16)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间隔功能设置,使得对识别为违法停车行为的同一辆车,在设定的时间间隔(0-1440分钟可选)内不会重复抓拍。
- (17) 支持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8条违法检测规则。
- (18) 可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并生成违法停车图片,抓拍图片名称及ftp存储文件夹名称可按设备编号、违法代码、违法名称、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内容自由组合设置。
- (19) 支持机动车检测数量,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

(20) 当球机受到剧烈打击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语音及文字报警提示并可弹出实时监视画面; 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 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21) 可通过IE浏览设置最大4个路口信息, 每个路口最多设置6个路名, 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22) 支持集中布控, 球机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 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23) 支持可视域信息上传, 球机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 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24) 球机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球机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25)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 支持IP67, TVS8000V防浪涌。

(26)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电压在AC24V $\pm$ 4%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27) 符合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

(八) 电子警察技术参数

(1) 包含高青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青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1英寸CMOS, 像素900万像素,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lx$ 。

(3)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 视频帧率: 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4)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 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5)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6) 在处于拥堵车道, 可对强行变道加塞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 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7)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 4096×2160 、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 (8) 电源电压在AC55V-310V 的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能正常工作。
- (9) 可支持19 车型检测, 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7\%$, 晚上 $\geq 95\%$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0) 当网络断开时, 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SD/TF 卡或USB 外接存储中, 网络恢复时, 可继续上传抓拍图片到客户端, 并支持图片检索, 自动覆盖自动上传功能。存储卡最大可支持256G。
- (11) 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 标定车辆行驶方向, 可判断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抓拍功能, 可判断车辆行驶方向为上行或下行, 具有倾斜车辆识别功能。
- (12) 设备可识别11 种车身颜色, 包括: 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银(灰)、青, 准确率 $\geq 97\%$ 。
- (13) 可检测闯红灯、压线、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逆行、占用应急车道、占用公交车道、占用非机动车道、异常车牌、黄网格式停车、大弯小转、危化品车辆上路、加塞、开启远光灯、天窗站人、不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非法掉头、闯禁令等违章行为抓拍功能。
- (14) 支持视频检测、外触发等车辆检测方式, 可显示补光灯、雷达、红灯信号检测器等外设的在线状态。
- (15) 支持感兴趣区域、宽动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图像旋转、透雾等功能。
- (16) 设备应具备自动识别车型功能, 支持各种汽车, 挂车, 非机动车等车辆类型的识别; 车辆类型的分类应符合GA802 的要求。
- (17) 设备可识别250 种车标, 白天准确率 $\geq 97\%$, 晚上准确率 $\geq 87\%$ 。
- (18)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 可识别常见的3600 种车辆子品牌, 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7\%$, 晚上 $\geq 90\%$ 。
- (19) 支持识别左转车辆是否礼让直行车辆、右转车辆是否礼让行人, 对右转车辆礼让行人的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0%。
- (20) 车辆捕获功能: 白天捕获率 $\geq 99\%$, 夜间捕获率 $\geq 99\%$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21) 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号牌, 识别号牌的范围应包括GA36 规定的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和新能源汽车号牌等。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9%。

(22) 支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违法抓拍。

(23) 符合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

(九) 监控杆

监控杆的结构参考5.3 信号灯杆。

(十) 智能运维终端技术参数

每个路口的信号控制机柜内放置一套智能运维终端，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 (1) 具备不少于6路输入输入(DI)接口，1路管理接口(RS232或以太网口)、1路RS485接口和1路市电输入接口；
- (2) 具备不少于4路空开分/合闸状态监测接口，外接空开辅助触点条件下可实现4路空开分/合闸状态监测功能；
- (3) 集成1路普通空气开关：32A，2P，具备短路、过载等保护功能；
- (4) 集成漏电保护器：30mA，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 (5) 集成普通空气开关智能控制装置：空开跳闸后能实现智能自动重合闸，并可通过客户端对空开进行远程重合闸控制；且具有自锁功能；
- (6) 集成门磁传感器，具备柜门开启/关闭状态监测功能；
- (7) 集成干接点型智能电源防雷器，具备防雷器失效监测功能；
- (8) 具备NB-IOT窄带物联网无线通信功能，包含不低于3年的通信流量费；
- (9) 断电续航功能：集成耐高低温的后备电源，在市电断电后维持控制器工作不小于10分钟，并能够及时将监测信息上报；
- (10) 具备温湿度监测功能；

- (11) 具备控制器状态指示灯;
- (12) 旁路功能: 控制器本身故障时, 不影响其它设备正常运行;
- (13) 具备主流设备(摄像机、终端服务器、信号机、红绿灯等)、市电、网络和环境的状态检测和故障诊断功能;
- (14) 支持故障智能修复类型: 空气开关瞬时故障跳闸、设备软件故障、IP 类设备死机等;
- (15) 支持主流交通设备(信号机、摄像机、终端服务器、雷达等)通信接口 SDK;
- (16) 免费提供控制器数据采集和管理组件;
- (17) 符合 GA/T 1049 协议规范, 支持与市交警队中心平台的对接;
- (18) 支持运营商 NB-IOT 物联网平台的接入;
- (19) 安装方式: 兼容导轨和托盘两种安装方式;
- (20) 可靠性: 工业级设计, 静电防护, 浪涌保护等;
- (21) 电源适应性: AC100V~AC250V;
- (2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23) 工作湿度: 10%~90%;
- (24) 三年质保。

注意事项

(1) 本工程中所有基础基槽开挖边坡为 1:0.33。若因场地条件限制, 基槽开挖边坡小于 1:0.5 的, 应做好临时支撑防护措施, 注意施工安全。基础施工前要现场核实与道路的关系后再施做。各种基础及结构制作施工时, 均应保证强度质量, 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 100% 后才能进行上部结构的安装。

(2) 所有立柱及钢管横梁需要以实际位置实测后再施作, 以保证下料长度的准确。立柱安装就位前, 应采取可靠措施对预埋锚栓外露螺纹予以妥善保护。立柱安装校正完毕后, 应将锚栓垫板与底板焊牢, 并将锚栓、螺母及垫板相互点焊。

(3) 基础预埋的地脚螺栓应在预埋前加工挑丝，挑丝质量应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构件不得埋入基础，预埋位置严格按图纸定位，外露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外露螺纹加以妥善保护。

(5) 已做好的基础要避免被弃土等覆盖，如施工场地不得不覆盖时必须基础位置设立明显的标记标识。

(6) 所有外露的金属杆件、箱体必须进行可靠接地，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喷漆装饰。

(7) 安装各类监控的杆件上须按照邵阳市交警支队要求设置40x60cm 监控指示牌。

(8) 电子警察需要设置在距路口停车线23-25 米处，监控杆在土建安装时应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确保达到该距离。

(9) 项目所采购设备需兼容交警系统平台，能够正常接入使用。

(10) 此工程实施前需征求交管部门意见。

技术要求与图纸如有不一致描述，均以图纸要求为准。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产品、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产品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缺陷责任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 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产品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保证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设备正常

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 技术升级。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缺陷责任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产品负责免费更换。

7、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安装：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参考文件，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①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③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④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招标答疑纪要；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9.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⑤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⑥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⑦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⑧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住 所:

住 所: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双方协议为: a. 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通用条款;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e. 招标答疑纪要; f. 中标通知书; g. 投标书及其附件; h.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i.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日, 六套(含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信息: _____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业主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应负责的工作为: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之日。

7.2 业主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 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 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 费用全部自理。

7.3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通道, 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硬化,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之日。

7.5 业主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 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核准书。

完成日期: 合同生效后。

7.6 业主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交验要求是: 位置明确, 数据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之日。

7.7 业主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完成的日期是: 合同生效七日内。

7.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 双方约定为: 业主负责协助承包人作好相关协调工作, 承包人负责施工。

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 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给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质检员,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拟派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 须经招标人书面盖章同意。若施工中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 视为中标

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以上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 负责向业主代表及监理方提供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每月 22 日交业主和监理各 1 份。

对需要业主确认的事项，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业主认质认价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数量、进场日期等。

负责向业主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8.3 承包人向业主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提供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每间 15 平方米，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业主现场指定。

8.4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8.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8.8 服从监理及业主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业主书面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8.9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 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7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 严重影响工期时,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 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0.2 如发生延期开工: 属发包人责任的, 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属承包人责任的, 工期不能顺延, 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11、暂停施工

如发生, 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属发包人责任的, 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并按实际发生补偿承包人的损失; 属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12、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

12.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同时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14、工程质量等级

1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14.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6.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5、隐蔽工程

15.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17、安全防护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发包人安全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18、事故处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发包人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1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者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20.2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20.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瀋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已完工程量仅作工程款支付依据，提交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包括由发包人认品牌认价格的材料，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实行

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但发包人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发包人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权）。对由发包人认价的设备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为供货商担保，优先代承包人为供货商付款，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代付款项出据发票或收据。

24.2 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由业主重新认质认价，承包人需提前十日向业主提出。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

2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各专业图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7. 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甲方或监理接到乙方确认单5日内签字，逾期视同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8.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8.2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28.3 业主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28.3.1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

28.3.2 业主代表应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批复。

28.4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第12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29、竣工结算

29.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29.2 业主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30、质量保修

30.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执行。

30.2 保修金（无息）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业主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

保修金返还后如工程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9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索赔

如发生索赔，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争议

3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4.1 乙方自愿同意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按规定足额缴存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款的2%。

34.2 甲、乙方在保证期内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或提取该保证金。

35、保证金管理

35.1 乙方保证在从事施工建设过程中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赔偿金和其他费用；若乙方不支付，经甲方调查协调后，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其缴存的保证金中代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向农民工代付相关费用后的七天内及时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补足保证金。

35.2 乙方的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结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甲方核实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即可提取保证金帐户内的全部金额。

35.3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承包人可以在业主书面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业主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因素执行。

38、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39、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0、文物和地下障碍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业主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并符合业主代表的要求，只有维修期满方能被视为合同结束，且业主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终止。

4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 3 份。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

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

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 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 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项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50.0	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0	8.0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	(1)人员培训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6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驻场人员承诺。承诺项目验收后，有提供一个以上本公司人员驻场服务一年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供应商的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得当的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分；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综合实力强，响应文件详细、完整得3分；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综合实力较强，较完整得2分；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一般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整体供货方案	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在供货安装期内按时完成。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供应商的内容进行打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安装实施调试方案和计划完整、全面、可行得5分；方案和计划较完整全面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勉强实施得2分；内容缺失较大，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缺陷责任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可靠、具体，备件供应最齐全的得3分，较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较为齐全的得2分，不可靠、不具体，备件供应不齐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	有详细的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

				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障措施有重点得 3 分,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得 2 分,安全措施简单、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充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的齐全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得当的得 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不够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45 日历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否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能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工期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1.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产品制造商实力及产品技术资料

用于本工程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拟用于本项目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应写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栏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和法律责任。

3、本表后面应附拟用于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技术资料

注：请供应商在提供的技术资料扫描件中，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和评分要求的技术参数用 **红色下划线**标识，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执行的国家规范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单位承诺，拟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均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国家规范为准提供设备、材料完成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相关规范更新或调整，以更新或调整的国家规范为准提供设备、材料完成本工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货物名称	产品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配品备件合计价值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